

2024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总决算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关于2024年区财政决算和2025年1-6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3 -
2024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 13 -
2024年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15 -
2024年北关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16 -
2024年北关区“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 18 -
2024年北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19 -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关于 2024 年区财政决算和 2025 年 1-6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贵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上级财政部门审定的 2024 年财政决算及 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1.1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8.2%。主要项目完成情況是：

增值税 24804 万元；

企业所得税 7266 万元；

个人所得税 218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57 万元；

房产税 1714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88 万元；

土地增值税 3646 万元；

车船税 1817 万元；

耕地占用税 38 万元；

契税 5943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88 万元；

罚没收入 2242 万元；

专项收入 37568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9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5 万元。

2024 年决算后的财力为 18.28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73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调入资金 2.21 亿元，上解支出 3.15 亿元，调出资金 2.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9 亿元。

2024 年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400 万元，支出 14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为 1.63 亿元，实际完成 1.63 亿元。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9.2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363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23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380 万元。

2024 年决算后的财力为 13.37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

亿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 亿元，调入资金 2.68 亿元，调出资金 2.21 亿元，上解支出 810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 亿元。

2024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7700 万元，支出 7700 万元。

上述财政决算收支数，待市财政批复决算后，如有变化，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份，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面对诸多不确定因素，聚焦收入目标，狠抓组织收入，努力完成省控指标，兜牢“三保”底线，财政保障工作提质增效。同时，严格落实区人大各项监督指导意见，持续提升财政依法理财水平。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1.73 亿元，增长 5%。其中：税务部门 8.5 亿元；财政部门 3.23 亿元。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3.4%，下降 6.9%。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3.14 亿元**，为预算的 36.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2%；**财政部门完成 3.12 亿元**，为预算的 96.6%，占一般预算收入的 49.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13038 万元；
企业所得税 4809 万元；
个人所得税 1382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9 万元；
房产税 887 万元；
印花稅 558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稅 1246 万元；
土地增值稅 1855 万元；
车船稅 1055 万元；
资源稅 97 万元；
契稅 2057 万元；
耕地占用稅 764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46 万元；
罚没收入 1190 万元；
专项收入 15931 万元。

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8 亿元，下降 10.6%。

主要项目完成情況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0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429 万元；
教育支出 1254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66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01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47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875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404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37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道路、项目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6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790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0.4%。

1-6 月份，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84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5.8%。

三、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上半年，区财政部门在抓好预算执行的同时，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放松，围绕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扎

实推进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2025 年，我区预算参与编制单位 116 个，实现全覆盖。

(二)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坚持源头管控目标先行，在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前，对全区新增 60 万元以下 21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一体化系统审核，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要求区本级所有项目开展自评工作，从而实现绩效自评单位全方位覆盖。

(三) 努力兜牢“三保”底线。根据财力可承受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从预算编制到执行，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2025 年我区“三保”预算安排 7.96 亿元，其中：保工资 5.26 亿元、保运转 4211 万元、保民生 2.28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三保”支出 3.71 亿元，其中：保工资 2.54 亿元；保运转 1490 万元；保民生 1.02 亿元。

(四) 确保重点领域资金保障。资金使用上精打细算，在全力保障政府运转和各项建设事业资金需求的同时，还在维护社会稳定、民生发展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聚焦群众关切，立足区情实际，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2025 年 1 至 6 月份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 41 个 98 批次，发放 6.88 万人次，涉及 9 个部门，补贴金额 2256 万元，社保卡占比 100%，政务服务网推送率 100%。

(五) 强化综合治税机制发挥。成立九个税收专班，建立重点项目涉税台账等 9 本台账，对相关税源进行全方位监控管

理，确保清欠工作顺利推进。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企业所得税汇算等税收专业性强的特点，聘请 4 家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相关企业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进行审计清算，清理欠税。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有执收执罚职责的单位进行指导，跟进非税收入进度。

（六）处置盘活国有资产。针对资产权属清晰、债务明确、历史资料完整且具备处置条件的国有资产，加快处置变现进度，最大限度减少资产闲置浪费；进一步壮大我区平台公司发展和融资能力，推动全区经济回升向好发展。

（七）提升财政评审质效。截至目前，共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 23 项。送审工程预（决）算金额 20418 万元，审定工程预（决）算金额 18302 万元，审减节约建设金额 2116 万元，审减率 10.4%，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和牵头作用。强化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提升编报质量和结果运用，逐步形成了“以报促建”的良性循环。定期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提高我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八）助力乡村振兴建设。2025 年，首次启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申报工作，预计争取上级资金 300 万元，以“谋早、选准、推进快”的工作节奏，为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抢占先机、夯实根基。截至目前，共收到中央和省下达财政衔接资金 932 万元，累计对接项目 5 个，资金 932 万元。

着力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激发干部工作热情，及时落实相关涉农补贴，促进农业增产丰收，提升种粮农户的积极性，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九）筑牢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护网。”今年持续推行政府采购“提醒+承诺”机制，强化采购主体的责任意识，构建起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追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环境。通过“一提醒双承诺”机制，即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逐项目发送《政府采购注意事项提醒函》，并要求双方分别签订《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承诺书》，从源头上规范采购行为。

四、面临的主要困难和下半年措施

当前，由于财政支柱性税收来源匮乏，各街道收入不平衡，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财力紧张加剧，可调控资金减少。但民生类刚性支出增长明显，收支矛盾突出，需要下大力予以解决。

针对以上问题，区财政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区情实际，坚持把“过紧日子”思想作为长期遵循，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统筹库款调度，全力做好支出保障，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全力确保全年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一是紧盯目标，加强收入征管。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围绕“九个专班”，加大欠税征收，全面

掌握地方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税收增长点。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税收入的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对收入征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对接沟通，加强协调配合，保障财税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深挖增收潜力，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通过盘活、整合、出让固定资产，缓解支出压力，增加收入渠道。将具备出让手续的土地、资产尽快出让，严格控制土地收储成本，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二）全力做好财政支出保障。一是源头管控，加强源头约束和责任意识。严格预算执行，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促发展”的理念，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扎实做好“三保”，坚决守住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的底线。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调度。加大统筹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按照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民生保障。做好基本公卫、教育等资金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工作。高标准执行各项惠企纾困政策，全面扶持中小企业实力壮大，扎实推动我区营商环境改善和提升，扶持中小企业壮大，助力经济发展。

（三）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改革，通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进一

步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绩效水平。下半年，将组织开展事中绩效监控，涵盖所有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并选择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同时，根据上级安排，在全区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四）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持稳字当头，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地方财政可持续发展和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防控。正确处理基层财政稳增长和防风险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及融资行为，完善预警和监督机制，确保财政安全运行，大局稳定。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2024 年上级下达各项上级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573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93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257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18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51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3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003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72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8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1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5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34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70 万元，国防 16 万元，公共安全 9 万元，教育 716 万元，科学技术 3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803 万元，卫生健康 675 万元，节能环保 380 万元，城乡社区 62

万元，农林水 714 万元，交通运输 2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方面

2024 年上级下达各项基金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13688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2 万元，城乡社区 2436 万元，农林水 1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0956 万元，其他收入 26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2024 年上级下达国有资本补助收入资金总计 81 万元。

2024 年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24 年社保决算北关区汇总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是本年收入 464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772 万元，投资收益 339 万元，上级和本级财政补贴收入 3415 万元，转移收入 12 万元，利息收入 110 万元。支出情况是全年养老金支出 35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28 万元，转移支出 4 万元。

2024 年北关区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上年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2810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28100 万元（乡镇政府债务余额为 0），其中一般债务为 35329 万元，专项债务为 292771 万元。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330880 万元。

（二）本年债券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新增债务收入为地方政府债券 69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1400 万元，为新增一般债券 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400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67900 万元，为新增专项债券 606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7300 万元。

（三）本年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本年债务还本支出 101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8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14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40 万元（含再融资债券 7300 万元），本年债务付息 11083 万元。

（四）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389062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89062 万元（乡镇政府债务余额为 0），其中一般债务为 35191 万元，专项债务为 353871 万元。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391480 万元。

（五）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北关区收到再融资债券9100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14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7300万元，均用于当年到期债券还本支出。

2024年北关区无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24年北关区收到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06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已在政府性基金对应科目中列支，新增补充财力专项债券10800万元，主要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49800万元，主要用于7个项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4700万元、5g泛在低空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0500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11000万元、安阳市北关区马家垒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3000万元、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风电产业园10000万元、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5000万元、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方智能织布园建设项目5600万元。

2024年北关区“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北关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4%。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经费，各单位在保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均减少各项“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24年决算数比2023年减少42万元，减少30.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减少12万元。主要原因：节约日常维护运行开支，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预算数0万元，2023年决算数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9万元，完成预算的70.4%，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年决算数比2023年减少35万元，减少64.8%，主要原因：节约公务接待开支。

2024 年北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主线，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为抓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开展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

（一）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要求各部门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重大项目政策，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在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前，对全区新增 54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一体化系统审核，其中超过 60 万元以上 2 个项目聘请第三方线下审核，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

（二）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和分配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审核中的前置作用。2024 年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需设定绩效目标，在一体化系统中向绩效股报送绩效目标，同时上报整体绩效目标表。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在一体化系统中共审核可执行绩效目标 629 个，待分绩效目标 270 个，并审核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62 个。

（三）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部门复核相结合的评价机制。一是扩大自评报告范围。2025 年要求区本级所有项目都要开展自评工作，从而实现绩效自评单位全覆盖、全方位。共审核项目自评 844 个，62 个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及部门整体自评情况。二是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针对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的现状，从 2024 年度部门单位自评报告中选取 6 个单位所有项目开展复核，内容包括部门（单位）自评实施、绩效目标编制、项目预算执行、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复核，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部门限时整改。

（四）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一是加强财政重点评价力度。2025 年选择 2024 年度 3 个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评价。二是建立评价结果通报反馈机制。与部门预算股积极沟通，协调推进评价结果应用，下发文件向被评价部门和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五）建立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通过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管理绩效水平。2024年9月布置开展事中绩效监控，涵盖所有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覆盖率100%。并选2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实现自评报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将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通报，要求被评价单位结合绩效评价报告，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七）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结果公开。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扎实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25北关区财政局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对影响力大、社会关注高等3个重点项目和2个整体预算支出情况组织实施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重点项目财政资金20818.75万元。现将主要项目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被评价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86.89	良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报告
2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	92.4	优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专项债券项目评价报告
3	北关环卫设施更新项目	90	优	北关环卫设施更新项目评价报告
4	红旗路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	85.3	良	红旗路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评价报告
5	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	89.6	良	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评价报告